

制造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)的(垃圾分类投放点微更新、专项更新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垃圾箱房、陶瓷拖布池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江苏苏洁环卫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3.9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(除臭机采购、杀虫机采购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上海远峰物业配套清洁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7281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.5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(照明设施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上海遇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192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.5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4.(环境提升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上海品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76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5.(排风扇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嘉兴创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22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6.(投放口感应设备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宿迁智达广告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9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7.(围挡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上海如晟特种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76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22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8. (投口雨棚), 属于 (工业); 制造商为 上海港彩遮阳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.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0.16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9. (杀虫剂), 属于 (工业); 制造商为 梁山县金鹰化工厂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83.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.39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0. (除臭剂), 属于 (工业); 制造商为 郑州市佳可美日用品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125.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.22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遇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31 日

